

連江縣自來水竊水及違章用水作業要點

1. 本要點所稱之違章用水及竊水，悉以本廠營業章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
2. 查獲竊水或違章用水後，現場應先行斷水，待違章用水原因消滅且繳納追償水費後再行供水。
3. 取締竊水應注意事項：
 - (1) 依有關規定用戶構成竊水行為者，應即取締。
 - (2) 稽查人員檢查用水設備及取締竊水行為，應隨身佩帶職員証或身分證明文件。
 - (3) 稽查人員實施檢查時，應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以誠摯之態度說明來意，以免發生意外糾紛，用戶非有正當理由拒絕檢查時，得予停止供水。
 - (4) 稽查人員執行檢查或處理時，遇有必要得報請當地憲警機關派員協助辦理。
 - (5) 稽查人員查獲竊水時，應當場填具竊水實地調查表，由竊水者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及現場會同之憲警(在場人)共同簽章，作為證明文件，必需時並將竊水管線拍照或拆回作為證物。
 - (6) 竊水案件經查獲簽證，證據齊全，手續完備後，應將竊水所

裝設備予以拆除。

- (7) 用水設備封印脫落，遺失或損毀，經查有關資料研判確非故意行為者，可免按竊水處理，但稽查人員應隨即補封，並由用戶當場認章。

4. 竊水水費之追償按查獲時現場裝置管線之口徑、用水性質及用水時間依有關規定計算之。

5. 鼓勵檢舉竊水並發給獎金：

- (1) 為鼓勵檢舉竊水，無論書面或口頭均予受理，並將檢舉人之姓名、住址、檢舉竊水地點及情況等記載於受理密告竊水案件登記表，對檢舉者姓名、住址，應嚴守秘密，承辦人如有洩密，經查明屬實，從嚴議處。
- (2) 為鼓勵檢舉竊水，如經查獲，得就實收追償水費提百分之十充作密告獎金，百分之十五充作工作人員獎金。
- (3) 密告獎金應通知密告人限兩個月內憑通知函件身分證及私章來廠具領，如預期未領作棄權論，該款充作其他事業收入。

6. 竊水案件處理流程：

- (1) 竊水案件自查獲之翌日起之三日內發出處理通知書通知竊水者於七日內到本廠行政課辦理有關手續(繳款)逾期不辦者，予以停水。但查獲時已停水者不在此限。前項停水後，得移送法院

訴究。

- (2) 竊水者於事後提出證件請求核減追償水費，得經調查屬實後，酌予核減，但不得低於三個月之水費。
 - (3) 追償水費及舊欠水費各項費項應一次清付，但竊水者確有特殊困難提出有效保證，得予分期繳納。
 - (4) 凡經送法院審理之竊水案件，經起訴後，應隨辦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追償水費及其他損失。
 - (5) 民事部份之判決，如竊水者無財產可供清償債務時，經法院判發之債權憑證由行政課妥為保管，並隨時追償。
 - (6) 查獲本廠員工竊水或串同幫助他人竊水者，除依準則處理外，並應從嚴議處。
7.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之。
 8. 本要點所規定之書表、簿冊格式由本廠行政課另定之。
 9. 本要點自核定日起實施之。